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92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楊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早上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街00號前起駛，欲右轉駛入環河東街時，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適訴外人張惠雯駕駛由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環河東街由南往北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7,555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張惠雯，而張惠雯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3成，據此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伊公司尚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72,2

01 89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289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與張惠雯發生本件事故，
05 惟本件事故肇因於張惠雯事發時未靠右行駛，伊對於事故之
06 發生並無過失。又縱認原告得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
07 請求之乙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且伊所有甲車因
08 本件事故受損，伊亦因此受驚嚇，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伊
09 得請求張惠雯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甲車修復費用16,000
10 元，合計66,000元，並以此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與張惠雯發生本件事故，乙車
13 因而毀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4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94頁），堪認
15 屬實。

16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
17 張惠雯與被告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18 之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9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如有，張惠雯與被告之過
20 失責任各為若干？

21 1.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2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除行駛於單
23 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24 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25 款、第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6 2.經查，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張惠雯未靠右行
27 駛，以致伊不及閃避，進而發生碰撞，應認伊對於事故之發
28 生並無過失云云。惟被告事發時自環河東街31巷由西往東起
29 駛，準備右轉，為其所自陳（見本院卷第83、103頁），而
30 觀諸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可見被告所駕駛甲
31 車車頭、右前輪偏右，甲車車身近3分之2突出於巷道兩旁之

01 建物外，車身前半部位在環河東街上，而甲車右前輪往前延
02 伸之位置約在乙車左後照鏡處，互核兩造自陳事發時為甲車
03 左側車頭與乙車左側車頭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110頁），
04 足認被告起駛駛出環河東街31巷前，張惠雯已駕駛乙車由南
05 往北行駛在環河東街上，以上開事發時甲車之位置，被告並
06 非無機會辨識乙車自其右方駛來，且被告事發後接受警員詢
07 問時表示其當時車速約1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足
08 見被告當時車速緩慢，理應更有機會看見張惠雯駕駛乙車自
09 右方駛來，乃被告猶未注意右方有無來車，即貿然駛入環河
10 東街右轉，方導致閃避不及，而與張惠雯相撞肇事，對於事
11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執詞辯稱其對於事故之發生並無過
12 失云云，要無足取。

13 3.張惠雯對於事故之發生，有疏未注意靠右行駛之過失乙節，
14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頁），是張惠雯與被告對
15 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
16 生，張惠雯雖疏未注意靠右行駛，惟被告起駛前未注意右方
17 來車，而未讓行進中之張惠雯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入環河東
18 街右轉，侵害張惠雯之路權在先，以致與張惠雯相撞肇事，
19 其過失程度應較張惠雯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
20 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6成，張惠雯之過失比例
21 為4成，較為合理。

22 4.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
27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8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9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30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
31 甲車，因疏未注意右方來車，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

01 而與張惠雯發生本件事故，致乙車受損，業據前述，則原告
02 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對張惠雯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3 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
04 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又原告既已賠付張惠雯乙車
05 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張惠雯對被
06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07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 08 1.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0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1 查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107,55
12 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6,055元、工資為21,500元，業據其
13 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而乙車為104年9
14 月出廠，自104年9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1年10月13日，已
15 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
16 貨車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
17 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4,343元【計算
18 式： $86055 \div (5+1) = 1434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
19 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1,500元，張惠雯得請求被告賠
20 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35,843元（ $14343 + 21500 = 35843$ ）。
- 21 2.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張惠雯對於
23 損害之發生應負4成之過失責任，業據前述，則依上開規定
24 減輕被告4成之賠償金額，張惠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
25 減為21,506元【 $35843 \times (1-0.4) = 21506$ 】。從而，原告
26 既已賠付張惠雯107,555元，依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
27 內，代位行使張惠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
28 被告給付其21,506元，於法自屬有據，超過部分，則屬無
29 據。
- 30 3.被告雖陳稱：甲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伊亦因此受驚嚇，精神
31 上受有痛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伊得請求張惠雯賠償甲

01 車修復費用16,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並以此主張抵銷
02 云云。惟被告就其需支出16,000元修復甲車乙情，並未提出
03 任何證據加以證明，且被告自陳其未因本件事務受傷（見本
04 院卷第102頁），亦難認其有何人格法益受侵害，而得請求
05 賠償精神慰撫金之可言。被告復未舉證，則其主張得依侵權
06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張惠雯賠償甲車修復費用16,000元及精
07 神慰撫金5萬元，合計66,000元，並以此主張抵銷云云，即
08 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0 21,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見本
11 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17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18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1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22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23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4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5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孟琳